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全省政务公开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任圩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与南湖路交叉口西北角任圩街道办事处二楼党政办，邮编：235000，电话:0561-3150045）。

一、概述

（一）总体情况

《条例》颁布以来，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了教育宣传培训，重新认真梳理并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以及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在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截止2019年底，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29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办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通过任圩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政务办公平台、公开栏、便民告示、简报、社会活动日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地方政策法规、行政决策、政府文件及工作机构设置、工作措施、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民生、计生、社保、环境保护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任圩街道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重大事项由分管领导把关，经主要领导同意然后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严防公开错误信息的情况发生。

（三）平台建设情况

任圩街道切实发挥街道政务公开网在公开信息和服务群众方面的作用，保障网站栏目定期维护更新，狠抓公开质量，注重充实内容，不断提升公开水平。

（四）贯彻新条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为更好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任圩街道立足三个强化，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注重管理实效，完善公开制度。**任圩街道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务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二是强化公开质量，注重充实内容，提升公开水平。**聚焦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环保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主动发布政策解读和民生工程相关信息，增强公开工作与群众的互动性。**三是强化部门沟通交流，注重推广宣传，提升群众对新条例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任圩街高度重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具体抓，工作人员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确保公开内容完整性、真实性，任圩街道办事处认真梳理政务公开栏目，查漏补缺，已知问题立刻整改，同时加紧排查，围绕区数据数据资源局检查，和街道自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主要做法

2019年，任圩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多样，公开渠道畅通。

1、**明确公开标准，规范公开程序，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

任圩街道办事处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上严格把控，保障公开数量的同时狠抓公开质量。为确保公开内容完整性、真实性，任圩街道办事处认真梳理政务公开栏目，查漏补缺，已知问题立刻整改，同时加紧排查，围绕区数据数据资源局检查，和街道自查，已经规范整改信息100多条，同时实行政务公开自查常态化，栏目信息上传常态化，按时向分管负责人汇报公开情况，定期在例会上强调公开工作，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听取公开情况，为政务公开建言献策。

**2、明确职责，强化监督考核，严把政务公开质量**

强化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审核、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具体抓，工作人员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重大事项由分管领导把关，经主要领导同意然后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严防公开错误信息的情况发生。

**3、加强部门联动，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政务公开信息涉及部门多，工作广，为此，任圩街道办事处整合资源，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紧密联络街道党政办、组宣办、民政办、卫计办、经济发展中心、文明办、环保站等相关部门，构建工作交流桥梁，搭建沟通联络平台，获取各部门支持，负责同志相互配合，及时报送高质量信息材料，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渠道畅通，大大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4、不断充实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

2019年，根据区数据资源局要求，整合相关信息，增设多个新栏目，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完善相关内容上传。结合工作实际在环境保护栏目更新了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情况季度汇报，并及时更新街道其它环保工作。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相关栏目，上传更新相关政策信息。已结束和街道未涉及的工作，经向相关部门核实后，规范上传情况说明。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我办事处和社区各部门，对街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申诉的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8 | 23 | 4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任圩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作基础和工作效率还需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还需加强。在公开内容方面，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个别栏目质量较低，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在工作人员配备上，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公开工作专业知识储备较为薄弱，还需进一步提升专业性和业务能力。

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我街道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1、夯实和提升工作效率，强化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针对不同阶段的重点任务，采取日常督查、阶段性通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监督考核常态化。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及时下发通报或督办单，限期整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围绕群众关切，回应群众需求，提升栏目质量。部门规章办法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部门解读后交由领导小组审阅批准后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回应关切栏目上，把握热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释疑解惑。政策解读栏目上，在保证解读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

3、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强网站日常监管，对信息公开各个栏目进行梳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合信息公开资源，拓展公开渠道，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工作。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